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3-076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周明钊先生、TAN CHING（谈庆）先生、库逸轩先生、厉洋先生、孙培睿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收入结构中境外收入占比较大，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涉及币种为美元 / 欧元，其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非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欧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国债逆回购业务方案，财务部负责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综合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使用金额由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而确定。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无锡辰元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 3,000 万元出资额，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有效协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提高公司外延式投资的灵活性和投资效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公司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 TAN CHING（谈庆）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士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的核查意见》；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7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564,075,3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9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人，代表股份 427,350,09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5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36,725,25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4,994,71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994,71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777,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24%；反对 4,936,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37%；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30%；反对 4,936,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68%；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2%。

此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西藏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为 267,350,097 股。

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工业区供用水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712,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8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7%；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西藏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为 267,350,097 股。

议案 3、《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510,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9%；反对 56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9,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920%；反对 56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9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周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股份数为 194,734,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560,050 股的 61.5157%。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5 名，代表股份 6,432,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560,050 股的 2.032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194,72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560,050 股的 61.511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代表股份 12,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560,050 股的 0.004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73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73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73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73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73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73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宁律师、李思潼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88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进展 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该融资计划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已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永康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6,016,228.00 元，商业汇票手续费为票面金额 0.5%，商业汇票期限：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公司以保证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747,904.00 元。西北轴承以质押的方式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实际质押保证金为人民币 2,747,904.00 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西北轴承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2023 年 12 月 22 日，西北轴承与宁夏银行永康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和《保证金质押合同》，银行商业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5,495,808.00 元，由西北轴承提供 2,747,904.00 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与宁夏银行永康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承担 2,747,904.00 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借款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西北轴承	宝塔实业	西北轴承	274.7904	100%	32%	3781.2904	274.7904	0.41%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12-08

3.注册地点：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4.法定代表人：李昌盛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6.主营业务：轴承加工、制造；钢材销售；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锻制法兰（限机械加工）的管法兰、压力容器法兰；锻制法兰锻坯的钢制法兰锻坯，凭相关资质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信用等级
741,220,705.72	227,486,393.41	0	513,734,312.31	169,064,792.07	-54,896,613.96	-54,896,666.92	-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信用等级
701,416,743.64	227,846,795.81	0	473,569,947.83	136,600,204.39	-39,390,074.66	-39,390,084.43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批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宣布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迟延履行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5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内，实施上述融资计划，融资方式及其不同种类的融资金额可做适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方式、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的签署事项。

本次申请商业汇票及担保在公司 2023 年度融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7,812,904.00 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7,812,904.0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0 元。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申请商业汇票及担保是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银行承兑协议。

2.保证金质押合同。

3.保证合同。

4.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

5.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回执。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3999 号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河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9 人，代表股份 443,406,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2,600,000 股的 33.780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 人，代表股份 436,860,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2,600,000 股的 33.28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7 人，代表股份 6,545,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2,600,000 股的 0.498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代理人合计 7 人，代表股份 6,545,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2,600,000 股的 0.4987%。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吴媛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3,406,2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4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琦、吴媛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30 在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姚禄仕、陶浩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公司在会议上就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紧急召集做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周继良、肖星星、王杰和公司高管杨亚梅、刘素娥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停产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公司”）实施停产，并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处置郑州公司停产的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安置、对资产依法进行处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停产的议案》，决定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公司”）实施停产，并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处置郑州公司停产的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安置、对资产依法进行处置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郑州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杨振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新郑市梨河镇 107 国道西侧

6、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4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694864136 8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食品。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占公司合并数据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占公司合并数据比例
资产总额	12,328.50	4.43%	9,344.70	3.37%
净资产	7,597.04	3.32%	7,455.27	3.24%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占公司合并数据比例	2022 年度	占公司合并数据比例
营业收入	8,721.21	7.16%	12,116.45	7.19%
净利润	141.77	-5.63%	-260.53	3.09%

二、停产的原因

郑州公司生产设备老旧、运行及维修成本较高，且近两年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成本上升。在此背景下，如果仍然使用现有工艺和生产设备生产，将面临技术、环保、资金等多方压力；如果进行大规模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革，则需投入一定费用，与公司聚焦主业、降本增效的整体发展战略不符。且除此子公司外，公司在湖南长沙、四川阆中均配备生产基地，基地运行良好，现有产能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因此，为保障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及经营效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考虑，决定停止郑州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停产后的相关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郑州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19%，占比较小，郑州公司停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郑州公司停产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和分流员工，做好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并逐步处理库存产品、原辅物料及设备等资产，可能将对公司的资产和利润状况产生影响，具体情况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长期来讲，郑州公司停止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整体效益提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后续对郑州公司资产及股权等处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73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卫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情况告知及承诺函》，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李卫伟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1,11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卫伟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 股）	交易金额（万元）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卫伟	集中竞价	2023.12.28	1,115,300	18.01	2,008.77	322,113,019	14.52	323,228,319	14.57

注：交易金额为不含相关交易费的金额。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